

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11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时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5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1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徐萍、时勇、尚东栋、孟奎、徐炜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徐萍、时勇、尚东栋、孟奎、徐炜拟于 2015 年 11 月为公司贷款 8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此次会议的时勇、徐炜、尚东栋回避表决，回避股数 14,200,000 股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
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6 日